羅馬書

第一章

致候辭

1:1

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,蒙召作宗徒,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——

1:2

這福音是天主先前藉自己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,

1:3

是論及他的兒子,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 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,

1:4

按至聖的神性,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,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,

1:5

藉著他,我們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,為使萬民服從信德,以光榮他的聖名,

1:6

其中也有你們這些蒙召屬於耶穌基督的人——

1:7

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,為天主所鍾愛,並蒙召為聖徒的人: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 天主,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。

切願去羅馬的目的

1:8

首先我應藉耶穌基督,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天主,因為你們的信德為全世界所共知。

1:9

有天主為我作證,即我在宣傳他聖子的福音上,全心所事奉的天主,可證明我是怎樣不斷在 祈禱中,時常記念著你們,

1:10

懇求天主,如果是他的聖意,賜我終能有一個好機會,到你們那裡去。

1:11

因為我切願見你們,把一些屬於神性的恩賜分給你們,為使你們得以堅固,

1:12

也就是說:我在你們中間,藉著你們與我彼此所共有的信德,共得安慰。

1:13

弟兄們!我願告訴你們:我已多次決定要往你們那裡去,為在你們中,如在其他外邦人中一樣,得到一些效果;然而直到現在,總是被阻延。

1:14

不但對希臘人,也對化外人,不但對有智慧的人,也對愚笨的人,我都是一個欠債者。

1:15

所以,只要由得我,我也切願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宣講福音。

人因信成義方可得救

義人因信德而生活

1:16

我決不以福音為恥,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,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,先使猶太 人,後使希臘人。

1:17

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,這正義是源於信德,而又歸於信德,正如經上所載:「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。」

外邦人的罪惡是天主的懲罰

1:18

原來天主的忿怒,從天上發顯在人們的各種不敬與不義上,是他們以不義抑制了真理,

1:19

因為認識天主為他們是很明顯的事,原來天主已將自己顯示給他們了。

1:20

其實,自從天主創世以來,他那看不見的美善,即他永遠的大能和他為神的本性,都可憑他 所造的萬物,辨認洞察出來,以致人無可推諉。

1:21

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,卻沒有以他為天主而予以光榮或感謝,而他們所思所想的,反成了荒 謬絕倫的,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;

1:22

他們自負為智者,反而成為愚蠢,

1:23

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,改歸於可朽壞的人、飛禽、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。

1:24

因此,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,陷於不潔,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1:25

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,去崇拜事奉受造物,以代替造物主——他是永遠可讚美的,阿們!——

1:26

因此,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,以致他們的女人,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;

1:27

男人也是如此,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,彼此慾火中燒,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,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。

1:28

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,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,去行不正當的事,

1:29

充滿了各種不義、毒惡、貪婪、凶殘、滿懷嫉妒、謀殺、鬥爭、欺詐、乖戾;任憑他們作讒 謗的、

1:30

詆毀的、恨天主的、侮辱人的、高傲的、自誇的、挑剔惡事的、忤逆父母的、

冥頑的、背約的、無情的、不慈的人。

1:32

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: 凡作這樣事的人, 應受死刑; 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, 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。

第二章

猶太人也是天主義怒的對象

2:1

所以,人啊!你不論是誰,你判斷人,必無可推諉,因為你判斷別人,就是定你自己的罪,因為你這判斷人的,正作著同樣的事。

2:2

我們知道:對於作這樣事的人,天主必照真情判斷。

2:3

人啊!你判斷作這樣事的人,你自己卻作同樣的事,你以為你能逃脫天主的審判嗎?

難道你不知道:天主的慈愛是願引你悔改,而你竟輕視他豐厚的慈愛、寬容與忍耐嗎? 2:5

你固執而不願悔改,只是為自己積蓄,在天主忿怒和顯示他正義審判的那一天,向你所發的 忿怒。

2:6

到那一天, 『他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』:

2:7

凡恆心行善, 尋求光榮、尊貴和不朽的人, 賜以永生:

2.8

凡固執於惡,不順從真理,反順從不義的人,報以忿怒和憤恨。

2.9

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, 先是猶太人, 後是希臘人;

2:10

光榮、尊貴以及平安,必加於一切行善的人,先是猶太人,後是希臘人,

2:11

因為天主決不顧情面。

異民和選民都要受天主公正的審判

2:12

凡在法律之外犯了罪的人,也必要在法律之外喪亡;凡在法律之内犯了罪的人,也必要按照 法律受審判,

因為在天主前,並不是聽法律的算為義人,而是實行法律的纔稱為義人。

2:14

幾時,沒有法律的外邦人,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,他們雖然沒有法律,但自己對自己就 是法律。

2:15

如此証明了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,他們的良心也為此作證,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在控告,有時在辯護;

2:16

這事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隱秘行為的那天;依照我的福音,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而執行的。

猶太人犯法比異民罪過更重

2:17

你既號稱「猶太人」,又依仗法律,且拿天主來自誇;

2:18

你既然認識他的旨意,又從法律中受了教訓,能辨別是非,

2:19

又深信自己是瞎子的響導,是黑暗中人的光明,

2:20

是愚昧者的教師,是小孩子的師傅,有法律作知識和真理的標準:

2:21

那麼,你這教導別人的,就不教導你自己嗎?為什麼你宣講不可偷盜,自己卻去偷? 2:22

說不可行姦淫,自己卻去行姦淫?憎惡偶像,自己卻去劫掠廟宇?

2:23

以法律自誇,自己卻因違反法律而使天主受侮辱?

2:24

正如經上所記載的: 「天主的名在異民中因你們而受了褻瀆。|

論真正的割損

2:25

如果你遵行法律,割損纔有益;但如果你違犯法律,你雖受割損,仍等於未受割損。2:26

反之,如果未受割損的人遵守了法律的規條,他雖未受割損,豈不算是受了割損嗎? 2:27

並且,那生來未受割損而全守法律的人,必要裁判你這具有法典,並受了割損而違犯法律的人。

2:28

外表上作猶太人的,並不是真猶太人;在外表上,肉身上的割損,也不是真割損;

惟在內心做猶太人的,纔是真猶太人。心中的割損,是出於神,並不是出於文字;這樣的人受讚揚,不是來自人,而是來自天主。

第三章

選民的特恩與罪過

3:1

那麼,猶太人有什麼優點呢?割損又有什麼好處呢?

3:2

從各方面來說,很多:首先,天主的神諭是交託給了他們,

3:3

他們中縱使有些人不信,又有什麼關係呢?難道他們的不信能使天主的忠信失效嗎?

3:4

斷乎不能!天主總是誠實的!眾人虛詐不實,正如經上所載:『在你的言語上,你必顯出正義,在你受審判時,你必獲得勝利。』

3:5

但,如果有人說:我們的不義可彰顯天主的正義。那我們可說什麼呢?難道能說天主發怒懲罰是不義嗎?——這是我按俗見說的——

3:6

絕對不是! 如果天主不義, 他將怎樣審判世界呢?

3:7

如果天主的誠實可因我的虛詐越發彰顯出來,為使他獲得榮耀;那麼,為什麼我還要被判為 罪人呢?

3:8

為什麼我們不去作惡,為得到善果呢?——有人說我們說過這樣的話,為誹謗我們——這樣的人被懲罰是理當的。

選民和異民在天主前都是罪人

3:9

那麼,我們猶太人比外邦人更好嗎?決不是的!因為我們早先已說過:不論是猶太人,或是希臘人,都在罪惡權勢之下,

3:10

正如經上所載: 『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;

3:11

沒有一個明智人,沒有尋覓天主的人;

3:12

人人都離棄了正道,一同敗壞了;沒有一人行善,實在沒有一個;

3:13

他們的咽喉是敞開的墳墓,他們的舌頭說出虛詐的言語,他們的雙唇下含有蛇毒;

3:14

他們滿口是咒言與毒語;

3:15

他們的腳急於傾流人血;

3:16

在他們的行徑上只有蹂躝與困苦;

和平的道路,他們不認識;

3:18

他們的眼中,沒有敬畏天主之情。』

3:19

我們知道:凡法律所說的,都是對那些屬於法律的人說的,為杜塞眾人的口,並使全世界都 在天主前承認己罪,

3:20

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守法律,而在他前成義:因為法律只能使人認識罪過。

人成義是賴耶穌救贖的功勞

3:21

但是如今,天主的正義,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: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:

3:22

就是天主的正義, 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, 毫無區別地, 賜給了凡信仰的人,

3:23

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, 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,

3:24

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,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,成為義人。

3:25

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,使他以自己的血,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;如此,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,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,

3:26

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,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,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。

3:27

既是這樣,那裡還有可自誇之處?絕對沒有!因了什麼制度而沒有自誇之處呢?是因法律上的功行嗎?不是的!是因信德的制度,

3:28

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,是藉信德,而不在於遵行法律。

3:29

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?不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嗎?是的,也是外邦人的天主! 3:30

因為天主只有一個,他使受割損的由於信德而成義,也使未受割損的憑信德而成義。 3:31

那麼我們就因信德而廢了法律嗎?絕對不是!我們反使法律堅固。

第四章

亞巴郎因信德成義

4:1

那麼,我們對於按照血統作我們祖宗的亞巴郎,可以說什麼呢?

如果亞巴郎是由於行為,成為義人,他就可以自誇了;但不是在天主前,

4:3

因為經上說: 『亞巴郎信了天主,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』

4:4

給工作的人工資,不算是恩惠,而是還債:

4:5

但為那沒有工作,而信仰那使不虔敬的人復義之主的,這人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,這纔是恩惠。

4:6

正如達味也稱那沒有功行,而蒙天主恩賜算為正義的人,是有福的一樣:

4:7

『罪惡蒙赦免,過犯得遮掩的人,是有福的;

4:8

上主不歸咎於他的人,是有福的。』

割損只是因信德而獲得成義的標誌

4:9

那麼,這種福分是僅加於受割損的人呢?還是也加於未受割損的人呢?我們說過:「亞巴郎的信德為他算為正義。」

4:10

那麼,由什麼時候算起呢?是在他受割損以後呢?還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候呢?不是在他受割損以後,而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候。

4:11

他後來領受了割損的標記,只是作為他未受割損時,因信德獲得正義的印證。如此,亞巴郎 作了一切未受割損而相信的人的父親,使他們也同樣因信德而算為正義;

4:12

同時也作受割損者的父親,就是那些不僅受割損,而且也追隨我們的祖宗亞巴郎,在未受割損時所走的信德之路的人。

天主的恩許不是藉法律而是藉信德得以堅固

4:13

因為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的恩許,使他作世界的承繼者,並不是藉著法律,而是藉著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,

4:14

因為假使屬於法律的人纔是承繼者,那麼信德便是空虛的,恩許就失了效力,

4:15

因為法律只能激起天主的義怒: 那裡沒有法律, 那裡就沒有違犯。

4:16

為此,一切都是由於信德,為的是一切都本著恩寵,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,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,而且也為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,因為他是我們眾人的父親,

正如經上所載: 『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; 』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, 就是在叫死者復活, 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, 作我們眾人的父親。

4:18

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,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,正如向他所預許的: 『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。』

4:19

他雖然快一百歲, 明知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, 撒辣的胎也已絕孕; 但他的信心卻沒有衰弱,

對於天主的恩許總沒有因不信而猶疑,反而信心堅固,歸光榮於天主,

4:21

且滿心相信天主所應許的, 必予完成。

4:22

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

因著信德我們獲得成義

4:23

『算為他的正義』 這句話,不是單為他個人寫的,

4:24

而且也是為了我們這些將來得算為正義的人,即我們這些相信天主使我們的主耶穌,由死者 中復活的人寫的;

4:25

這耶穌曾為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,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。

第五章

成義的效果

5:1

我們既因信德成義, 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 與天主和好了。

5:2

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,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。

5:3

不但如此,我們連在磨難中也歡躍,因為我們知道:磨難生忍耐,

5:4

忍耐生老練,老練生望德,

5.5

望德不叫人蒙羞,因為天主的愛,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,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。

5:6

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,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。

為義人死,是罕有的事: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;

5:8

但是,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,就為我們死了,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。

5:9

現在,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,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兔天主的義怒,

5:10

因為,假如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,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;那麼,在和好之後, 我們一定更要因著他的生命得救了。

5:11

不但如此,我們現今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,也必藉著他而歡躍於天主。

亞當為基督的預像

5:12

故此,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,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;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,因為眾人都犯了罪:成義也是如此一一

5:13

沒有法律之前,罪惡已經在世界上;但因沒有法律,罪惡本不應算為罪惡。

5:14

但從亞當起,直到梅瑟,死亡卻作了王,連那些沒有像亞當一樣違法犯罪的人,也屬它權下: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。

基督的恩賜遠超過亞當的遺禍

5:15

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,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;那麼,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,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。

5:16

這恩惠的效果,也不是那因一人犯罪的結果所能比的,因為審判固然是由於一人的過犯而來,被判定罪,但恩賜卻使人在犯了許多過犯之後,獲得成義。

5:17

如果因一人的過犯,死亡就因那一人作了王;那麼,那些豐富地蒙受了恩寵和正義恩惠的人,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為王了。

5:18

這樣看來: 就如因一人的過犯, 眾人都被定了罪; 同樣, 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, 眾人也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。

5:19

正如因一人的悖逆,大眾都成了罪人;同樣,因一人的服從,大眾都成了義人。

5:20

法律本是後加的,是為增多過犯;但是罪惡在那裡越多,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,

5:21

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, 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, 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。

第六章

基督徒已死於罪惡

6:1

那麼,我們可說什麼呢?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,好叫恩寵洋溢嗎?

6:2

斷乎不可!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,如何還能在罪惡中生活呢?

6:3

難道你們不知道: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,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?

6:4

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,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,從死者中復活了,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。

6:5

如果我們藉著同他相似的死亡,已與他結合,也要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,

6:6

因為我們知道,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,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,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,

6:7

因為已死的人, 便脫離了罪惡。

6:8

所以,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,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,

6:9

因為我們知道: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,就不再死:死亡不再統治他了,

6:10

因為他死,是死於罪惡,僅僅一次:他活,是活於天主。

6:11

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,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。

6:12

所以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, 致令你們順從它的情慾,

6:13

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,作不義的武器;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,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,將你們的肢體獻於天主,當作正義的武器;

6:14

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,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,而是在恩寵權下。

應當戒避罪惡而堅持正義

6:15

那麼,我們因為不在法律權下,而在恩寵權下,就可以犯罪嗎?絕對不可!

6:16

難道你們不知道:你們將自己獻給誰當奴隸,而服從他,就成了你們所服從者的奴隸,或作罪惡的奴隸,以致死亡;或作順命的奴隸,以得正義嗎?

6:17

感謝天主,雖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,現今你們卻從心裡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,

脫離罪惡,獲得了自由,作了正義的奴隸。

6.19

為了你們本性的軟弱,我且按常情來說: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,獻於不潔和不法,行不法的事;如今也要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,獻於正義,行聖善的事。

6:20

當你們作罪惡的奴隸時,不受正義的束縛;

6.21

但那時你們得了什麼效果? 只是叫你們現在以那些事為可恥, 因為其結局就是死亡;

6:22

可是現在,你們脫離了罪惡,獲得了自由,作了天主的奴隸,你們所得的效果是使你們成聖,結局就是永生。

6:23

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亡,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。

第七章

基督徒己脫離梅瑟法律

7:1

弟兄們!我現在是對明白法律的人說話:難道你們不知道:法律統治人,只是在人活著的時候嗎?

7:2

就如有丈夫的女人,當丈夫還活著的時候,是受法律束縛的;如果丈夫死了,她就不再因丈夫而受法律的束縛。

7:3

所以,當丈夫活著的時候,她若依附別的男人,便稱為淫婦;但如果丈夫死了,按法律她是自由的;她若依附別的男人,便不是淫婦。

7:4

所以,我的弟兄們!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已死於法律了,為使你們屬於另一位,就是屬於由 死者中復活的那一位,為叫我們給天主結果實,

7:5

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,那藉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情慾,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,結出死亡的果實。

7:6

但是現在,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,脫離了法律,如此,我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,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。

法律與罪過的關係

7:7

那麼,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?絕對不能!然而藉著法律,我纔知道罪是什麼。如果不是法律說:「不可貪戀!|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情。

7:8

罪惡遂乘機藉著誡命,在我內發動各種貪情;原來若沒有法律,罪惡便是死的。

7:9

從前我沒有法律時,我是活人;但誠命一來,罪惡便活了起來,

7:10

我反而死了。那本來應叫我生活的誡命,反叫我死了,

7:11

因為罪惡藉著誡命乘機誘惑了我, 也藉著誡命殺害了我。

7:12

所以法律本是聖的, 誡命也是聖的, 是正義和美善的。

7:13

那麼,是善事使我死了嗎?絕對不是!而是罪惡。罪惡為顯示罪惡的本性,藉著善事為我產生了死亡,以致罪惡藉著誡命成了極端的凶惡。

犯罪的真根苗是私慾

7:14

我們知道: 法律是屬神的,但我是屬血肉的,已被賣給罪惡作奴隸。

7:15

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: 我所願意的, 我偏不作; 我所憎恨的, 我反而去作。

7:16

我若去作我所不願意的,這便是承認法律是善的。

7:17

實際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, 而是在我內的罪惡。

7:18

我也知道,善不在我内,即不在我的肉性内,因為我有心行善,但實際上卻不能行善。

7:19

因此,我所願意的善,我不去行;而我所不願意的惡,我卻去作。

7:20

但我所不願意的,我若去作,那麼已不是我作那事,而是在我內的罪惡。

7:21

所以我發見這條規律: 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,總有邪惡依附著我。

7:22

因為照我的內心,我是喜悅天主的法律;

7:23

可是,我發覺在我的肢體內,另有一條法律,與我理智所贊同的法律交戰,並把我擄去,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。

7.24

我這個人真不幸呀! 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?

7:25

感謝天主,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這樣看來,我這人是以理智去服從天主的法律,而以肉性去服從罪惡的法律。

第八章

基督徒在聖神內得勝罪惡和肉性

8:1

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,已無罪可定,

8:2

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,已使我獲得自由,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。

8:3

法律因了肉性的軟弱所不能行的,天主卻行了:他派遣了自己的兒子,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,當作贖罪祭,在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,

8:4

為使法律所要求的正義,成全在我們今後不隨從肉性,而隨從聖神生活的人身上。

8:5

因為隨從肉性的人,切望肉性的事;隨從聖神的人,切望聖神的事;

8:6

隨肉性的切望, 導入死亡: 隨聖神的切望, 導入生命與平安。

8:7

因為隨肉性的切望,是與天主為敵,決不服從,也決不能服從天主的法律;

8:8

凡隨從肉性的人, 決不能得天主的歡心。

8:9

至於你們,你們已不屬於肉性,而是屬於聖神,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。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,誰就不屬於基督。

8:10

如果基督在你們內,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,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。

8:11

再者,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,那麼,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,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,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。

天主義子的福分

8:12

弟兄們!這樣看來,我們並不欠肉性的債,以致該隨從肉性生活。

8:13

如果你們隨從肉性生活,必要死亡;然而,如果你們依賴聖神,去致死肉性的妄動,必能生活,

8:14

因為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,都是天主的子女。

8:15

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,並非使你們作奴隸,以致仍舊恐懼;而是使你們作義子。因此,我 們呼號:「阿爸,父呀!」

8:16

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: 我們是天主的子女。

我們既是子女,便是承繼者,是天主的承繼者,是基督的同承繼者;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,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。

現在的苦楚比不上將來的榮耀

8:18

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,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,是不能較量的。

8:19

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,

8:20

因為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,並不是出於自願,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;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,

8:21

脫離敗壞的控制,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。

8:22

因為我們知道,直到如今,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,同受產痛;

8:23

不但是萬物,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,也在自己心中嘆息,等待著義子期望的實現,即我們肉身的救贖。

8:24

因為我們得救,還是在於希望。所希望的若已看見,就不是希望了;那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?

8:25

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, 必須堅忍等待。

8:26

同時,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,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纔對,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,代我們轉求。

8:27

那洞悉心靈的天主知道聖神的意願是什麼,因為他是按照天主的旨意代聖徒轉求。

8.28

而且我們也知道: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,就是那些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,獲得益處,

8:29

因為他所預選的人,也預定他們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,好使他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。 8:30

天主不但召叫了他所預定的人,而且也使他所召叫的人成義,並使成義的人,分享他的光榮。

基督徒的凱歌

8:31

面對這一切,我們可說什麼呢?若是天主偕同我們,誰能反對我們呢?

8:32

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,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,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?

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?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?

8:34

誰能定他們的罪? 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, 現今在天主右邊, 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? 8:35

那麼,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?是困苦嗎?是窘迫嗎?是迫害嗎?是饑餓嗎?是赤貧嗎?是危險嗎?是刀劍嗎?

8:36

正如經上所載: 『為了你,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,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。』

8:37

然而,靠著那愛我們的主,我們在這一切事上,大獲全勝,

8:38

因為我深信:無論是死亡,是生活,是天使,是掌權者,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,是有權能者,

8:39

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,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,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,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。

第九章

保祿的憂苦

9:1

我在基督內說實話,並不說謊,有我的良心在聖神內與我一同作證:

9:2

我的憂愁極大,我心中不斷的痛苦:

9:3

為救我的弟兄,我血統的同胞,就是被詛咒,與基督隔絕,我也甘心情願。

9:4

他們是以色列人: 義子的名分、光榮、盟約、法律、禮儀以及恩許, 都是他們的;

9:5

聖祖也是他們的,並且基督按血統說,也是從他們來的,他是在萬有之上,世世代代應受讚 美的天主!阿們。

天主的忠信常存不替

9:6

這並不是說天主的話落了空,因為不是凡從以色列生的,都是真以色列人;

9.7

也不是凡是亞巴郎的後裔,就都是他的真子女,而是『由依撒格所生的,纔稱為你的後裔,』

9:8

即是說:不是血統上的子女,算是天主的子女,而是藉恩許所生的子女,纔算為真後裔。

原來恩許是這樣說的: 『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,撒辣必有一個兒子。』

9:10

並且關於黎貝加也有相似的事。她從我們的先祖依撒格一人懷了孕;

9:11

當時雙胎還沒有出生,也沒有行善或作惡;但為使天主預簡的計劃堅定不移,

9:12

且為顯示這計劃並不憑人的行為,而只憑天主的召選,遂有話給她說: 『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。』

9:13

正如經上記載: 『我愛了雅各伯,而恨了厄撒烏。』

天主有召選的自由

9:14

那麼,我們可說什麼呢?難道天主不公道嗎?絕對不是!

9:15

因為他對梅瑟說過: 『我要恩待的,就恩待; 我要憐憫的,就憐憫。』

9:16

這樣看來, 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, 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,

9:17

因為經上有話對法郎說: 『我特興起了你,是為在你身上彰顯我的大能,並為使我的名傳遍全世界。』

9:18

這樣看來, 他願意恩待誰, 就恩待誰; 他願意使誰心硬, 就使誰心硬。

9:19

或者,你要問我說:既是這樣,為什麼他還要責怪人呢?有誰能抗拒他的意志呢?

9:20

人呀! 你是誰,竟敢向天主抗辯? 製造品豈能對製造者說: 你為什麼這樣製造了我?

9:21

難道陶工不能隨意用一團泥,把這一個作成貴重的器皿,把那一個作成卑賤的器皿嗎?

9:22

如果天主願意顯示自己的義怒,並彰顯自己的威能,曾以寬宏大量,容忍了那些惹他發怒而應受毀滅的器皿;

9:23

他如此作,是為把他那豐富的光榮,在那些他早已準備好,為進入光榮而蒙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出來,又有什麼不可呢?

9:24

這些器皿就是我們這些不但從猶太人中,而且也從外邦人中被天主所寵召的人。

9:25

這正如天主在歐瑟亞書中所說的: 『我要叫「非我人民」為「我的人民」,又叫「不蒙愛憐者」為「蒙愛憐者」;

9:26

人在那裡對他們說:你們不是我的人民,在同樣的地方,他們要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。』 9:27 論到以色列,依撒意亞卻呼喊說: 『以色列子民的數目雖然多如海沙,唯有殘存者要蒙受救恩,

9:28

因為上主在大地上,要徹底迅速完成他的判決。』

9:29

依撒意亞又預言過: 『若非萬軍的上主給我們留下苗裔,我們早已如同索多瑪,相似哈摩辣了。』

以色列的過犯

9:30

那麼,我們可說什麼呢?外邦人沒有追求正義,卻獲得了正義,即由信仰而得的正義:

9:31

以色列人追求使人成義的法律,卻沒有得到這種法律,

9:32

這是為什麼呢? 是因為他們不憑信仰, 只憑著行為追求。他們正碰在那塊絆腳石上,

9:33

正如經上所載:「看,我在熙雍按放了一塊絆腳石,一塊使人絆跌的磐石;相信他的人,不至蒙羞。」

第十章

10:1

弟兄們! 我心裡所懷的切望, 向天主所懇求的, 就是為使我的同胞獲得救恩。

10:2

我可以為他們作證: 他們對天主有熱心, 但不合乎真知超見,

10:3

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,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,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:

10:4

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, 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。

正義由於信德

10:5

關於出自法律的正義,梅瑟曾寫過:『遵守法律的人,必因法律而生活。』

10:6

但是,出自信仰的正義卻這樣說:『你心裡不要說:誰能升到天上去?』意思是說:使基督從那裡下來;

10:7

也不要說: 『誰能下到深淵裡去?』 意思是說: 把基督從死者中領上來。

10:8

正義到底說了什麼?她說:『天主的話離你很近,就在你的口裡,就在你的心中。』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講。

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為主,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,你便可獲得救恩,

10:10

因為心裡相信,可使人成義;口裡承認,可使人獲得救恩。

10:11

經上又說: 『凡相信他的人,不至於蒙羞。』

10:12

其實,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,因為眾人都有同一的主,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 有慈惠的。

10:13

的確, 『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, 必然獲救。』

猶太人拒絕福音

10:14

但是,人若不信他,又怎能呼號他呢?從未聽到他,又怎能信他呢?沒有宣講者,又怎能聽到呢?

10:15

若沒有奉派遣,人又怎能去宣講呢?正如所記載的:『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!』 10:16

然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服從了福音。依撒意亞曾說過: 『上主,有誰相信了我們的報道呢?』

10:17

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,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。

10:18

但我要問:難道他們沒有聽過嗎?一定聽過了。『他們的聲音傳遍普世,他們的言語達於地極。』

10:19

但是我再問:難道以色列人不明白嗎?首先梅瑟說過:『我要以那不成子民的人,激起你們的好火,以愚昧的民族,惹起你們的怒氣。』

10:20

繼而依撒意亞也放膽說: 『未曾尋找我的人,找到了我;對未曾訪問我的人,我顯現了。』 10:21

但關於以色列人卻說: 『我整天向悖逆違抗的民族,伸出我的手。』

第十一章

猶太人不是全體被棄

11:1

我再問: 莫非天主擯棄了自己的人民嗎? 斷然不是! 我自己就是個以色列人, 出於亞巴郎的 後裔, 本雅明支派。

11:2

天主並沒有擯棄他所預選的人民。難道你們不知道聖經在厄里亞篇上說了什麼,他怎樣向天主抱怨以色列?

11:3

『上主呀!他們殺了你的先知,毀壞了你的祭壇,只剩下了我一個,他們還在謀害我的性 命。』

11:4

然而神諭告訴了他什麼? 『我為我自己留下了七千人,他們沒有向巴耳屈過膝。』

11:5

同樣,現在也留下了一些殘餘,即天主以恩寵所選拔的人。

11:6

既然是出於恩寵,就不是出於作為,不然,恩寵就不算為恩寵了。

11:7

那麼還說什麼呢?以色列全體所尋求的,沒有得到,只有那些蒙選的人得到了,其餘的都頑梗不化了。

11:8

正如所記載的: 『天主賦與了他們沉睡的神,有眼看不見,有耳聽不見,直到今日,仍是如此。』

11:9

達味也說過: 『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陷阱、羅網、絆腳石和應得的報應。

11:10

願他們的眼睛昏迷,不得看見。願你使他們的脊背常常彎曲。』

猶太人被棄不是永久的

11:11

那麼我再問:他們失足,是要他們永久跌倒嗎?絕對不是!而是藉著他們的過犯,使救恩臨 到外邦人,為刺激他們發憤。

11:12

如果因他們的過犯,世界得以致富,因他們的墮落,外邦人得以致富;他們全體歸正,更將怎樣呢?

11:13

我對你們外邦人說: 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, 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:

11:14

這樣,或許可激動我的同胞發憤,因而能拯救他們幾個人。

11:15

如果因他們被遺棄,世界與天主和好了;那麼,他們如果蒙收納,豈不是死而復生嗎? 11:16

如果所獻的初熟的麥麵是聖的,全麵團也成為聖的,如果樹根是聖的,樹枝也是聖的。 11:17

假如有幾條橄欖樹枝被折下來,而你這枝野橄欖樹枝被接上去,同沾橄欖樹根的肥脂,

11:18 就不可向舊樹枝自誇。如果你想自誇,就該想不是你托著樹根,而是樹根托著你。

或者你要說:樹枝被折下來,正是為叫我接上去。

11:20

不錯,他們因了不信而被折下來,你要因著信,纔站得住。你決不可心高氣傲,反應恐懼,

因為天主既然沒有憐惜了那些原有的樹枝,將來也許不憐惜你。

11.22

可見天主又慈善又嚴厲:天主對於跌倒了的人是嚴厲的,對於你卻是慈善的,只要你存留在他的慈善上;不然你也必要被砍去。

11.23

至於他們,如果他們不固執於無信之中,必會再被接上去,因為天主有能力重新把他們接上去。

11:24

其實,如果你這由本生的野橄欖樹上被砍下來的,逆著性被接在好橄欖樹上,何況他們那些原生的樹枝,豈不更容易接在自己原來的橄欖樹上麼?

猶太人終要歸化

11:25

弟兄們! 免得你們自作聰明,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項奧秘的事,就是只有一部分是執迷不悟的,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:

11:26

那時,全以色列也必獲救,正如經上所載: 『拯救者必要來自熙雍,從雅各伯中消除不敬之罪;

11:27

這是我與他們所定立的盟約:那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惡。』

11:28

照福音來說,他們由於你們的緣故,成了天主的仇人;但照召選來說,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,他們仍是可愛的,

11:29

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。

11:30

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,如今卻因了他們的背叛而蒙受了憐憫:

11:31

同樣,因了你們所受的憐憫;他們如今背叛,這是為叫他們今後也蒙受憐憫,

11:32

因為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,是為要憐憫眾人。

讚美全知的天主

11:33

啊,天主的富饒、上智和知識,是多麼高深!他的決斷是多麼不可測量!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!

11:34

有誰曾知道上主的心意?或者,有誰曾當過他的顧問?

11:35

或者,有誰曾先施恩於他,而望他還報呢?

11:36

因為萬物都出於他,依賴他,而歸於他。願光榮歸於他至於永世!阿們。

基督徒應有的生活

第十二章

向天主的新敬禮

12:1

所以弟兄們!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,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: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。

12:2

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,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,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, 什麼是善事,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,什麼是成全的事。

基督妙身的每個肢體應盡己職

12:3

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,告訴你們每一位: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高,而過了份;但應按照天主 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,估計得適中。

12:4

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,但每個肢體,都有不同的作用;

12:5

同樣,我們眾人在基督內,也都是一個身體,彼此之間,每個都是肢體。

12:6

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,各有不同的恩賜:如果是說預言,就應與信德相符合:

12:7

如果是服務,就應用在服務上;如果是教導,就應用在教導上;

12:8

如果是勸勉,就應用在勸勉上;施與的,應該大方;監督的應該殷勤;行慈善的,應該和顏悅色。

應以善勝惡

12:9

愛情不可是虛偽的。你們當厭惡惡事, 附和善事。

12:10

論兄弟之愛,要彼此相親相愛:論尊敬,要彼此爭先。

12:11

論關懷,不可疏忽;論心神,要熱切;對於主,要衷心事奉。

12:12

論望德,要喜樂;在困苦中,要忍耐;在祈禱上,要恆心;

對聖者的急需,要分擔;對客人,要款待。

12:14

迫害你們的,要祝福;只可祝福,不可詛咒。

12:15

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, 與哭泣的一同哭泣。

12:16

彼此要同心合意,不可心高妄想,卻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可自作聰明。

12:17

對人不可以惡報惡,對眾人要勉勵行善;

12:18

如若可能, 應盡力與眾人和睦相處。

12:19

諸位親愛的,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,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,因為經上記載: 『上主說:復仇是我的事,我必報復。』

12:20

所以: 『如果你的仇人餓了,你要給他飯吃;渴了,應給他水喝,因為你這樣作,是將炭火堆在他頭上。』

12:21

你不可為惡所勝, 反應以善勝惡。

第十三章

應服從官長

13:1

每人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,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,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。

13:2

所以誰反抗權柄, 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, 而反抗的人就是自取處罰。

13:3

因為長官為行善的人,不是可怕的;為行惡的人,纔是可怕的。你願意不怕掌權的嗎?你行善罷!那就可由他得到稱讚,

13:4

因為他是天主的僕役,是為相幫你行善;你若作惡,你就該害怕,因為他不是無故帶劍;他 既是天主的僕役,就負責懲罰作惡的人;

13:5

所以必須服從,不只是為怕懲罰,而也是為了良心。

13:6

為此,你們也該完糧,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差役,是專為盡這義務的。

13:7

凡人應得的,你們要付清;該給誰完糧,就完糧;該給誰納稅,就納稅;該敬畏的,就敬畏;該尊敬的,就尊敬。

法律的滿全是愛德

13:8

除了彼此相愛外,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,因為誰愛別人,就滿全了法律。

13:9

其實『不可奸淫,不可殺人,不可偷盜,不可貪戀,』以及其他任何誡命,都包含在這句話裡:就是『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』

13:10

愛不加害於人, 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

應時常醒寤

13:11

再者,你們該認清這個時期,現在已經是由睡夢中醒來的時辰了,因為我們的救恩,現今比 我們當初信的時候更臨近了。

13:12

黑夜深了,白日已近,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,佩戴光明的武器;

13:13

行動要端莊,好像在白天一樣,不可狂宴豪飲,不可淫亂放蕩,不可爭鬥嫉妒;

13:14

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;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,以滿足私慾。

第十四章

強者弱者同屬一主

14:1

對信德軟弱的人, 你們該容納, 不要為意見爭論。

14:2

有人以為什麼都可吃,但那軟弱的人只吃蔬菜。

14:3

那吃的,不要輕視不吃的;不吃的,也不要判斷吃的,因為天主已接納了他。

14:4

你是誰,你竟敢判斷別人的家僕?他或站立,或跌倒,都由他自己的主人管;但他必站得住,因為主能夠使他站得住。

14:5

有人以為這日比那日強,但也有人以為日日都一樣,各人對自己的心思應堅信不疑纔好! 14:6

那遵守日子的,是為主而遵守; 那吃的,是為主而吃,因為他感謝天主; 那不吃的,也是為 主而不吃,他也感謝天主。

因為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,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;

14:8

因為我們或者生,是為主而生,或者死,是為主而死;所以我們或生或死,都是屬於主。

14.9

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, 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。

14.10

你為什麼判斷你的弟兄?或者,你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?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天主的審判台前,

14:11

因為經上記載說: 『我指著我自己起誓--上主的誓語: 眾膝都要向我跪拜,眾舌都要讚頌 天主。』

14:12

這樣看起來,我們每人都要向天主交自己的賬。

應以愛德行事

14:13

因此,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了,反之,你們應拿定主意:總不可使弟兄失足或跌倒。

14:14

在耶穌基督內,我知道,並深信:沒有什麼本身是不潔的;除非有人想什麼是不潔的,那東 西為他纔是不潔的。

14:15

如果你因著食物使你的兄弟心亂,你便不是按照愛德行事。基督為他死了,你不可因著你的食物使他喪亡,

14:16

所以你們不可使你們的優點受到誹謗。

14:17

其實,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,而在於義德、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;

14:18

凡是按這原則事奉基督的,纔為天主所喜悅,為眾人所稱許;

14:19

所以我們該追求平安的事,以及彼此建立的事,

14:20

不可為了食物的原故,而摧毀天主的工程。一切固然都是潔淨的,但若人吃了,能使人失足,這為他便是惡事了。

14:21

更好是不吃肉,不喝酒,不作什麽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。

14:22

你有信心,就在天主前為你自己保有罷!那在自己認為可行的事上,問心無愧,纔是有福的。

14:23

但誰若懷著疑心吃了,便被判有罪,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做的:凡不出於信心做的,就是罪。

第十五章

應效法耶穌

15:1

我們強壯者,該擔待不強壯者的軟弱,不可只求自己的喜悅。

15:2

我們每人都該求近人的喜悅, 使他受益, 得以建立,

15:3

因為連基督也沒有尋求自己的喜悅,如所記載的:『辱罵你者的辱罵,都落在我身上。』 15:4

其實,凡經上所寫的,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,為叫我們因著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, 獲得希望。

15:5

願賜忍耐和安慰的天主,賞賜你們倣效耶穌基督的榜樣,彼此同心合意,

15:6

好一心一口光榮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。

15:7

為此,你們要為光榮天主而彼此接納,猶如基督也接納了你們一樣。

15:8

我是要說:基督為了彰顯天主的真實,成了「割損」的僕役,為實踐向先祖們所賜的恩許, 15:9

而也使外邦人因天主的憐憫而去光榮天主,正如所記載的:『為此,我要在異民中稱謝你,歌頌你的聖名。』

15:10

又說: 『異民! 你們要和他的百姓一同歡樂!』

15:11

又說: 『列國萬民,請讚美上主!一切民族,請歌頌他!』

15:12

依撒意亞又說: 『葉瑟的根苗將要出現,要起來統治外邦人; 外邦人都要寄望於他。』 15:13

願賜望德的天主,因著你們的信心,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和平安,使你們因著聖神的德能,富於望德。

結論

宗徒的計劃

15:14

我的弟兄們,我本人深信你們是充滿善意,滿備各種知識的,並能彼此勸勉。

15:15

我給你們寫信未免有些大膽,不過我只想喚起你們的回憶,因為天主賜給了我恩寵,

使我為外邦人成了耶穌基督的使臣,天主福音的司祭,好使外邦人經聖神的祝聖,成為可悅納的祭品。

15:17

所以對於事奉天主的事,我可以在耶穌基督內誇口,

15.18

因為我不敢提及別的,只說基督藉我,以言語,以行動,藉著奇蹟、異事的能力和天主聖神 的德能,所作的使外邦人歸順的事,

15:19

以致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,直到依里黎苛,傳遍了基督的福音;

15:20

並且專在沒有認識基督的地方傳佈福音,引以為榮,免得我在別人的基礎上建築,

15.21

如經上記載的: 『那些關於他沒有得到傳報的人,必要看見; 那些沒有聽說過的人,必要明瞭。』

15:22

這就是我屢次被阻延,不能到你們那裡去的原故。

15:23

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,而且多年以來,我就有到你們那裡去的心願,

15:24

所以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,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,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,然後 由你們送我上道。

15:25

不過, 現在我要起身往耶路撒冷去, 為供應聖徒,

15:26

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,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:

15.27

說他們甘心樂意,其實他們是欠他們的債。因為外邦人既分沾了他們的神恩,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。

15:28

所以我一辦妥了這事,向他們交代了這項捐款以後,便要路過你們那裡,往西班牙去。

15:29

我知道,我去你們那裡,必要滿帶基督的祝福而去。

15:30

弟兄們!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並因聖神的愛,請求你們,以你們為我在天主前的祈禱, 與我一起奮鬥,

15:31

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,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項,得蒙聖徒悅納。

15:32

這樣,可使我照天主的旨意,高興地到你們那裡去,同你們一起稍微休息。

15:33

願賜平安的天主與你們眾人同在! 阿們。

第十六章

推薦問候及警戒

16:1

我把我們的姊妹福依貝托給你們,她是耕格勒教會的女執事,

16.2

你們要在主內以相宜於聖者的態度,接待她,如果她在什麼事上需要你們的幫助,你們就幫助她,因為她幫助了許多人,也幫助過我。

16:3

請問候普黎斯加和阿桂拉,他們是我在基督耶穌內的助手;

16:4

他們為救我,置自己的頸項於度外;不但我應感謝他們,而且連外邦人的眾教會也應感謝他們。

16:5

還請問候在他們家中的教會。請問候我可愛的厄派乃托,他是亞細亞歸依基督的初果。

16:6

請問候瑪利亞,她為你們受了許多勞苦。

16:7

請問候我的同族和我的同囚者安得洛尼科和猶尼雅,他們在使徒中是有聲望的人,並且在我以先歸依了基督。

16:8

請問候在主內我可愛的安仆里雅。

16:9

請問候我們在基督內的助手吳爾巴諾,和我可愛的斯塔輝。

16:10

請問候為基督受磨難的阿培肋。

16:11

請問候阿黎斯托步羅家中的人。請問候我的同族人黑落狄雍; 請問候納爾基索家中歸依主的人。

16:12

請問候在主內勞苦的特黎費納和特黎佛撒。請問候可愛的培爾息,她在主內受了許多勞苦。

16.13

請問候蒙主揀選的魯富和他的母親,她也是我的母親。

16:14

請問候阿松黎托、弗肋貢、赫爾默斯、帕特洛巴、赫爾瑪,和與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。

16:15

請問候非羅羅哥與猶里雅,乃勒烏和他的姊妹,還有敖林帕和與他們在一起的眾聖徒。

16:16

你們要以聖吻彼此請安。基督的眾教會都問候你們。

16:17

弟兄們,我請求你們提防那些反對你們所學習的教理,而製造紛爭和絆腳石的人,你們要遠離他們,

16:18

因為這些人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,而是服事自己的肚腹,他們以甜言蜜語,迷惑那些誠實人的心靈。

你們的服從已傳到各處,所以我為你們十分慶幸;但我切願你們對於善事要明智,對於惡事要純潔無瑕。

16:20

賜平安的天主就要迅速地,把撒殫踏碎在你們的腳下。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同 在!

16:21

我的助手弟茂德和我的同族路基約,雅松與索息帕特問候你們。

16.22

我這執筆寫信的特爾爵也在主內問候你們。

16:23

我的東主,也是全教會的東主加約,也問候你們,本城的司庫厄辣斯托和夸爾托兄弟也問候你們。

16:24

【但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同在! 阿們。】

結語 讚頌詞

16:25

願光榮歸於天主,他有能力堅固你們,使你們合乎我所傳佈的福音,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, 並合乎所啟示的奧秘--這奧秘從永遠以來,就是秘而不宣的,

16:26

現今卻彰顯了,且按照永恆天主的命令,藉著先知的經書,曉諭萬民,使他們服從信德。 16:27

願光榮賴耶穌基督歸於惟一全智的天主,至於無窮之世。阿們。